附件1

2022年中央进口贴息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2022年度中央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

录（2016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二）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三）进口产品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五）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六）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七）对已申报或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三、填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件1）及电子数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件）。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企业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详细的申报材料，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提供企业申请报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的电子数据。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所属企业材料审核工作，特别要按企业申请条件对材料逐一把关审核，加强现场查验。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或受贸易摩擦影响加征特别关税而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7月29日前将本地区企业的中央进口贴息书面申报材料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件3，含电子版）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商务厅（外贸处）二份、省财政厅（外经处）一份。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二）根据有关规定，请各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将所有申报单位的信息汇总成一张表格，并将电子表格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三）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资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2.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提取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5.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四）企业在收到财政拨付的进口贴息资金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外贸处）反馈贴息资金到位日期及金额情况，否则将影响企业下次申报。获得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联系人：潘钦鸿

传 真：0598-3982648

邮 箱：jianning2817@126.com

附件：10-1.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10-2.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10-3.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非企业填写）